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 (a) 就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訂定條文；
- (b) 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以及就將長者護養院轉為受《安老院條例》規管，訂定條文；
- (c) 廢除《診療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
- (d) 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	— 第1、4至11、13至35、37至49、52、54、55、57至60、63至69、71、73至81、83至91、94、95、97至117、119、120、121、126至145、147至153、155至160及162至195條，以及附表1、2及4至9
---------------	--------------------	--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附表及新訂條文和新訂附表，以及張超雄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2、3、12、36、50、51、53、56、61、62、70、72、82、92、93、96、118、122至125、146、154和161條及附表3、新訂的第125A和136A條，以及新訂的附表1A
---------------	--	---

合併辯論原條文／附表和修正案，以及新訂條文和新訂附表。

辯論主題： 就不同事宜作出修訂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涵蓋所有被修訂的條文及附表，但不包括第146條)

第2、3、12、92及123條

- 旨在免除《條例草案》對符合以下準則的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
 - (a) 由新附表1A大學(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或控制；
 - (b) 屬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及
 - (c) 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

第3、12、51、70、72、92、93、96、118、124、125及154條，以及附表3

- 對上述條文／附表作技術性、行文或相應修訂。

第36條

- 修訂第36(3)條，就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而言，凡屬一名個人的持牌人去世，衛生署署長在撤銷機構的牌照前，如信納相關條件符合，可延遲撤銷牌照，直至有關持牌人去世日期後的12個星期屆滿為止。

第50、53及56條

- 修訂第50、53(4)及(5)和56(2)條，旨在容許每名醫務行政總監可同時掌管最多：(a)3間診所；(b)2間日間醫療中心；或(c)1間日間醫療中心及1間診所。

第53條

- 修訂第53(5)(b)條，容許任何人如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8年(而非10年)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可根據第50條，就由同一持牌人同時營辦的診所獲委任為醫務行政總監。

第61、62、122及161條

- 修訂第61(1)及(2)、62(1)及(2)、122(2)及161條，旨在賦權政府就提供價目資料和服務費用預算兩項收費透明度的措施，訂立規例。

第82條

- 修訂第82(1)條，旨在容許病人的最近親向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刪去第146條)及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修訂第146條)

第146條

- 就《條例草案》第146條有關護養院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建議，局長和張超雄議員分別提出以下修訂：

	《條例草案》 建議	局長 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 修正案	修正案 文本
護養院按每名 住客計的最低 人均樓面面積	6.5平方米	刪除第146條 (即刪去《條例 草案》的建議)	增至16平方米	立法會 CB(3) 111/18-19號及 CB(3) 119/18-19號 文件

局長的第三組修正案(增補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

新訂的第125A條

- 旨在說明若附表9的護養院申請成為提供紓緩寧養服務的私家醫院，並在指明期間內提出申請醫院牌照，而相關註冊證明書於當時仍然有效，則該申請只須繳付等同於較低的醫院牌照續期的費用。

新訂的第136A條

- 旨在訂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分開入口的要求可以不適用於診所暫准牌照的有效期內。

新訂的附表1A

- 旨在規定由上述附表大學管理或控制的私營醫療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局長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不論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局長 均可動議 其第二組修正案。
局長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若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張超雄議員便 不可動議 其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	若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被否決 ，表決張議員的修正案	不論 張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局長 均可動議 其第三組修正案。
局長	局長的第三組修正案	二讀並增補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11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11/18-19號文件)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11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19/18-1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8年11月13日